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MULT-56

修正案号: 39-3859

一. 标题: 检查、更换 Breeze Eastern Aerospace 制造的救生绞车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Breeze Eastern Aerospace公司制造的 BL-16600系列救生绞车,但不包含BL-16600-160。这些绞车安装在A 109、Bell 206、AS 332直升机上,但不仅限于上述机型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本指令(二)段所述的每一架直升机,不管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直升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直升机所有人/营运人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(II)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。其要求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针对的不安全状态的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AD 2002-20-05;

Breeze Eastern Customer Aerospace 咨询通告 CAB-100-56, 1997 年 11 月 11 日发布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安装支架产生裂纹,导致安装支架失效,救生绞车从直

升机上分离脱落,本适航指令要求完成下面的工作,除非事先已经完 成:

I、措施和符合性要求

自本适航指令生效日起,在下一次使用救生绞车前,对安装支架 完成一次性检查,以确认安装支架上是否有裂纹,必要时,按照1997 年11月11日发布的Breeze Eastern Customer Aerospace咨询通告CAB -100-56,用可用件更换原部件。

II、等效符合性方法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 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11月2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11月27日

七. 联系人: 潘超

>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010 - 64201177 - 408